# NOV1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74447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巴西一家制作公司的执行制片人，以及一家面向巴西受众、总部位于佛罗里达州的电视频道的首席执行官。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在内容制作领域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关于有关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本办公室不会推翻该认定。然而，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vii)、(viii)或(x)项下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这些标准——但(vii)项关于其作品展示的标准除外，其未对此作出论述。1 申请人提交了新的和先前已提交的文件，讨论执行制片人的职责、有关其制作的_____电视节目的信息，以及有关其为其制作广告的银行的信息。如下文更全面讨论的那样，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最初，申请人援引其专业经验的若干要素作为证据，证明其对内容制作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包括其在为I I工作期间因赞助I I而获得的感谢证书。本办公室注意到，纳入后一份文件的意图不明确，因为无论是该证书还是有关该证书的支持信，均未说明申请人的赞助包含哪些内容，或为何会被视为原创贡献或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指出先前提交的文件作为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其提及自己参与制作的原创电影和电视系列剧，记录显示其在其中担任各种制作职务，并称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由来自杰出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声誉的组织系统性地聘用申请人从事工作，以及申请人的作品所获得的媒体发表和提名所证明。”记录显示，申请人及其公司为_____及其他客户制作了内容，其本人及其作品在若干出版物中被讨论，其制作的一部作品获得了艾美奖提名。虽然申请人制作的娱乐和营销内容在艺术意义上可被视为“原创”，但讨论或认可其作品的证据并未指出该作品的任何方面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如下：

其贡献的重大意义体现在其在艺术制作领域所获得的影响力和声誉。例如，主要组织受到其创作的原创产品的影响，并开始聘用申请人从事不同市场领域的独特和原创艺术工作。

记录中不包含足以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无论是有关其作品的文章，还是先前同事提交的两封支持信，均未提及其作品的影响力。具体而言，这些文章讨论了其在I I建立一家以巴西为重点的电视频道的情况，并提供了其本人或其巴西公司参与制作的电影和电视节目的信息；支持信提及了其作为制片人的品质，如其技能、敬业精神和可靠性。然而，这些文件并未突出其对领域所作的任何具体、任何层面的重大原创贡献。2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其在本案中未做到这一点。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其先前的工作经验，以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其描述了执行制片人的角色和职责，并主张其公司——该公司制作了一部在巴西发行并获得多项奖项提名的电影——是一家“杰出的制作公司”。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以支持该主张的文件；提及申请人制作公司的文章和信件并未讨论其在电影或电视制作领域中的地位，记录中亦无其他证据提供有关该公司声誉的信息。3

2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重要意义，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
3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8),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在评估是否存在杰出声誉时，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关于申请人所称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关联，申请人提交了文件以证明其公司与_____的工作关系。尽管记录显示这些是杰出组织，且申请人的公司向它们提供了专业服务，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本人对其中任一组织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4 例如，其公司与l I签订的一份制作服务协议规定，申请人的公司将对由其员工负责，且这些员工与I I之间不存在“ 劳动关系 ”。并且，尽管来自 的一位高管的支持信描述了申请人的才华和专业精神，但并未描述申请人为I I履行的任何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的公司可能以为_____制作节目的形式向l l提供了服务，但记录中不包含文件以澄清申请人作为其公司执行制片人的角色如何构成其在I I组织任何组成部分内或为I I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个人在表演艺术方面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在上诉中就其作品与该标准相关的商业成功提供如下：

申请人成功经营了自己的制作公司，并吸引了杰出组织的注意，这些组织以高额费用聘请其提供服务，正如申请人提交的合同所证明。

因此，我们理解申请人在表演艺术方面的商业成功由其在其特殊能力领域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所证明。此外，申请人持续收到的服务需求及其作品多年来在主要媒体中持续获得的媒体曝光，是该标准应考虑的额外证据和重要因素。

USCIS政策手册规定，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 and 票房收入，作为个人在表演艺术方面商业成功的衡量标准，且个人仅仅录制并发行商业作品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5 申请人此处关于其服务存在任何所谓“ 持续需求 ”或“ 媒体曝光 ”的主张，若无更多内容，不足以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似乎依赖其服务合同协议，例如其从l I提供的一份协议，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因为该协议包括将向其公司支付的“ 高额费用 ”。申请人未提供

4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8),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个人是（或曾是）组织内的领导者。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个人以对组织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5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关于此类费用如何作为其为I I制作的电视节目商业成功的证据的说明，且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其任何其他制作节目销售量的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我们因此保留该问题。6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提供了令人满意的服务，但并未显示这一成功已转化为申请人个人层面的认可，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展示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